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管制人員：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	27.309 億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1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11 個，減幅為 5 個。.....	1.56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71.85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綱領(2) 能源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綱領(3) 可持續發展	
綱領(4) 環境保護	
綱領(5) 自然保育	
綱領(6) 氣候變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7：公眾安全(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Δ	20.0	22.1	21.9 (-0.9%)	22.5 (+2.7%)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8%)

Δ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自總目 44—環境保護署轉撥至局長辦公室綱領的相關撥款。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能源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Δ	1,756.6	1,816.0	1,776.0 (-2.2%)	2,220.0 (+25.0%)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22.2%)

Δ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自總目 44—環境保護署轉撥至能源綱領的相關撥款。

宗旨

4 宗旨是透過 2 家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運作的既定監管安排，確保市民可以合理價格得到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盡量減低生產及使用能源對環境的影響；透過引進及執行安全標準，提高電力及氣體安全；促進本地燃油市場的競爭和提高其透明度；推廣採用可再生能源；以及透過教育、推廣及各項計劃的實施工作，提高公眾認知，實現能源效益及節約。

簡介

5 環境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與能源供應、電力及氣體安全、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效益及節約有關的政策及計劃。

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環境科：

- 監督《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有關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各項計劃的實施情況；
- 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所訂方向，在發電及能源效益和節能方面推動減碳工作；
- 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制訂計劃和採取各項措施，以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 6%；
- 鼓勵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更廣泛應用可再生能源，並推動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推行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便利措施；
- 監督《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能源審核守則》的實施情況和檢討工作，包括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推行該兩項守則的二零二一年版；
- 展開法例修訂工作，擴展「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範圍，以期將計劃所涵蓋的住宅總能源消耗量由約 50% 提升至約 80%；
- 監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建造工程和運作情況、推展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以及監督其他新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 推動「全民節能減碳 2022」運動，涵蓋《節能約章 2022》和《4T 約章 2022》，提高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的認知；
- 監督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向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發放電費紓緩金的情況，以在轉型至低碳未來的過渡期間紓緩電費加幅；以及
- 優化《戶外燈光約章》，以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預調更早的時間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而對戶外有影響的燈光裝置。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環境科將會：

- 與 2 家電力公司就《協議》進行中期檢討，並評估其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發展計劃；
- 監督 2 家電力公司設立和營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情況，該接收站可讓電力公司直接從國際市場採購液化天然氣；
- 繼續監督各項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 繼續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所訂方向，在發電及能源效益和節能方面推動減碳工作；
- 推行能源審核、碳審計及重新校驗，並實施節能工程項目和安裝更多可再生能源系統，以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 6%；
- 進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以涵蓋更多種類的產品；
- 繼續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和節能，包括監督《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能源審核守則》的實施情況和檢討工作，以進一步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和加強推廣現有私人建築物的重新校驗工作；
- 加快在新發展區加入區域供冷系統項目；以及
- 繼續監督發放電費紓緩金的情況，包括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發放的新一輪電費紓緩金。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綱領(3)：可持續發展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Δ	33.6	33.4	32.3 (-3.3%)	39.0 (+20.7%)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6.8%)

Δ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自總目 44—環境保護署轉撥至可持續發展綱領的相關撥款。

宗旨

8 宗旨是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簡介

9 環境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透過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確保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納入政府的決策過程中；使各局和部門更深入認識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並加以應用；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增加公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環境科將會：

- 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學校外展計劃和學校獎勵計劃)；
- 監察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實施情況；以及
- 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培訓。

綱領(4)：環境保護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Δ	63.2	70.7	68.7 (-2.8%)	153.1 (+122.9%)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16.5%)

Δ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自總目 44—環境保護署轉撥至環境保護綱領的相關撥款。

宗旨

11 宗旨是為香港締造健康怡人的環境，讓市民及其後代均可受惠。

簡介

12 環境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政策和監察政策的實施情況，有關政策包括空氣和水質改善、空氣、水和噪音的污染管制、廢物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推廣綠色運輸。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環境科將會：

- 展開新一輪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工作，及推進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推行《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
- 繼續利用新能源運輸基金推廣綠色運輸；
- 籌備推行氫燃料電池電動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工作；
- 檢討《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九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
- 展開修訂法例工作，以收緊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以及把管制範圍擴展至清潔產品；
- 就逐步減少製造和使用氫氟碳化物的管制建議諮詢業界，以履行香港根據《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所須承擔的國際責任；
- 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目標是優化程序、提升運作效率、更聚焦環境成效，以及平衡環境保護和發展需要；
- 監督《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的檢討工作，以管制住宅裝修噪音和使用擴音器叫賣，以及推行定額罰款制度，以提高管制成效；
- 監督《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所訂的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和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監督修訂法例工作，以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即棄塑膠，以及推行和優化不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
- 監督立法強制大型屋苑和屋邨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分類收集可回收物的研究工作。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綱領(5)：自然保育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Δ	96.1	147.7	118.5 (-19.8%)	149.3 (+26.0%)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1%)

Δ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自總目 44—環境保護署轉撥至自然保育綱領的相關撥款。

宗旨

14 宗旨是在顧及社會和經濟的考慮因素下，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推廣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讓市民及其後代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簡介

15 環境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和監督與推廣生物多樣性和保護瀕危物種及野生動物，以及保育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有關的政策之實施情況。環境科負責推廣鄉郊保育和監督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的工作。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環境科將會：

- 監督《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中擬建的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策略可行性研究工作，以探討在北部都會區實施新積極保育政策，達致滿足保育和發展需要的雙重目標；
- 監督擬設的北大嶼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
- 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以及監督擬設的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指定工作；
- 監督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管理策略；
- 繼續監督加強保護瀕危物種和管理野生動物的策略，包括管理《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下已擴展的禁餵區和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以(i)提高非法餵飼的刑罰；(ii)引入非法餵飼的定額罰款；以及(iii)把涵蓋範圍擴展至餵飼其他動物(例如野鴿)；
- 繼續監督推廣生物多樣性的策略；
- 監督鄉郊辦的工作，為荔枝窩和沙羅洞兩個優先地點策劃、統籌和推行小型改善工程，以及監督有關積極保育沙羅洞的長遠策略，以豐富該處的生物多樣性；
- 繼續為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支援委員會考慮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申請；以及
- 繼續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合作，共同簡化適用於鄉郊地區旅館和食肆的發牌條件及程序。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綱領(6)：氣候變化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Δ	103.9	147.9	127.2 (-14.0%)	147.0 (+15.6%)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減少 0.6%)

Δ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調整氣候變化綱領的相關撥款。

宗旨

17 宗旨是統籌政府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的工作。

簡介

18 環境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統籌策略和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

19 為配合國家的「雙碳」目標，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爭取在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力爭在二零三五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總量從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半。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的願景下，政府一直推展「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減碳策略，以帶領香港邁向碳中和。香港一直積極參與國際間在氣候行動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包括由《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及 C40 城市氣候領導聯盟舉辦的活動。自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決策局及部門為主要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並披露其審計結果。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環境科將會：

- 設立新的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減碳策略提供意見和推動社會各界參與減碳工作。
- 監察決策局及部門實施《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的情況，以支援香港過渡至碳中和；
- 推出有關碳中和的宣傳計劃；
- 在氣候變化和碳中和方面推動區域和國際合作，包括與大灣區城市之間的合作；以及
- 監督香港天文台就氣候行動提供氣象服務和科學支援的工作。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2-23 (修訂) (百萬元)	2023-2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0.0	22.1	21.9	22.5
(2) 能源	1,756.6	1,816.0	1,776.0	2,220.0
(3) 可持續發展.....	33.6	33.4	32.3	39.0
(4) 環境保護	63.2	70.7	68.7	153.1
(5) 自然保育	96.1	147.7	118.5	149.3
(6) 氣候變化	103.9	147.9	127.2	147.0
	2,073.4‡	2,237.8‡	2,144.6‡ (-4.2%)	2,730.9 (+27.3%)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22.0%)				

‡ 為作比較，數字經調整以反映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本總目項下相關綱領的撥款。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 萬元(2.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4 億元(25.0%)，主要由於電費紓緩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綱領(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0 萬元(20.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40 萬元(122.9%)，主要由於新能源運輸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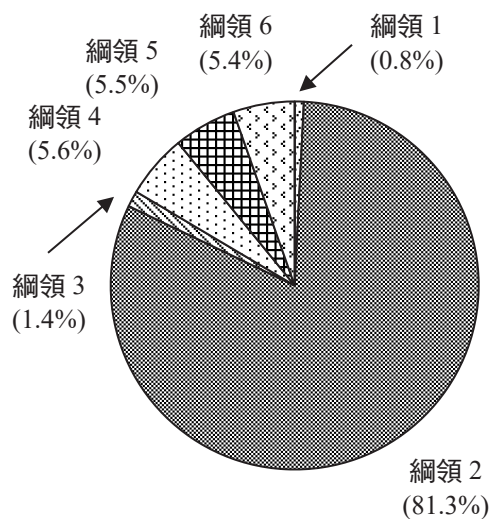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80 萬元(26.0%)，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鄉郊保育辦公室」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減少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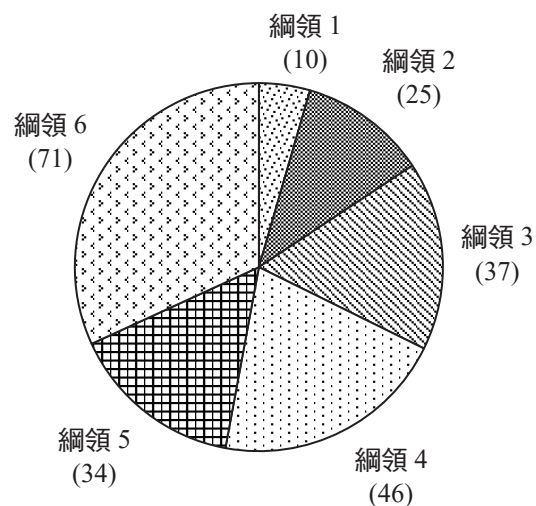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80 萬元(15.6%)，主要由於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減少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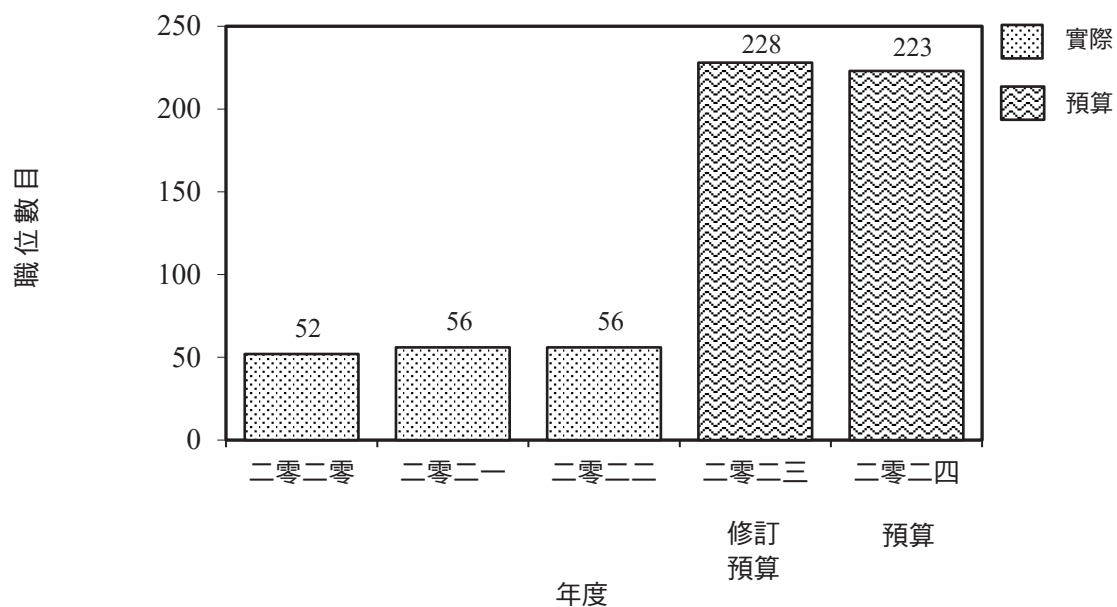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編號)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核准預算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80,336	86,407	159,424	337,850
	經常開支總額	80,336	86,407	159,424	337,85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715,698	1,773,400	1,778,435	2,392,339
	非經常開支總額	1,715,698	1,773,400	1,778,435	2,392,339
	經營帳目總額	1,796,034	1,859,807	1,937,859	2,730,18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	360	76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	360	760
	非經營帳目總額	—	—	360	760
	開支總額	1,796,034	1,859,807	1,938,219	2,730,949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730,949,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92,730,000 元，而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34,91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37,850,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8,426,000 元(111.9%)，主要由於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令運作開支撥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科的人手編制有 228 個職位。預期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減少 5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56,34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1-22 (實際) (\$'000)	2022-23 (原來預算) (\$'000)	2022-23 (修訂預算) (\$'000)	2023-2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6,474	48,092	79,668	184,527
— 津貼	2,271	2,205	3,658	8,833
— 工作相關津貼	49	52	172	7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4	61	594	1,87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229	3,320	6,642	16,52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8,199	32,677	68,690	126,027
	80,336	86,407	159,424	337,85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60,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0,000 元(111.1%)，主要由於對採購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22 止 的累積開支	2022-2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52 可持續發展基金.....	100,000		66,844	3,258	29,898
801 電費紓緩計劃	8,700,000		5,092,873	1,735,000	1,872,127
803 鄉郊保育辦公室.....	500,000		74,625	40,000	385,375
804 電費紓緩計劃(2024-2025)¶....	3,544,000¶		—	—	3,544,000
819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400,000		15,273	27,000	357,727
840 新能源運輸基金.....	1,100,000		91,003	12,880	996,117
總額.....	14,344,000		5,340,618	1,818,138	7,185,244

¶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3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